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九江市柴桑区文物保护中心		
联系人		杨成	联系电话	0792-6813360
部门职能依据（三定方案批文号）		柴编发[2021]15号	部门职能简述	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;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调查、保护和维修方案编制申报,以及文保单位维修指导、监督等工作;协助考古发掘机构开展境内考古发掘工作;负责全区文献(文物)等收藏、保护、研究与宣传等工作;所属文物的文物安全、保护、利用和资产管理等工作;陶渊明纪念馆、岳母祠日常开放与管理。
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		☐ 是 ☒ 否		
部门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		☐ 是 ☒ 否		
所属部门领域		文物	直属部门包括	
内设职能部门		综合办公室、陶渊明文化研究股、文博股。	编制控制数	19
在职人员总数		10	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	0
事业编制人数		10	编外人数	0
上年预算 (万元)	批复数	187.43	调整数	277.82
	实际支出数	273.76	执行率	98.54%
	年末结转结余数	0		
当年预算 (万元)	收入合计	187.59	其中: 上级财政拨	0
	本级财政安排	187.59	其他	
	支出合计	187.59	其中:人员经费	168.01
	公用经费	17.58	项目经费	2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
部门职能分解		部门中期目标		部门年度绩效目标
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		利用5.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开展活动加以宣传“文物保护法”和有关法律法规		充分利用公众号宣传文物保护方面的有关内容20次以上。
负责陶渊明纪念馆、岳母祠日常开放与管理		继续做好免费开放工作,加大宣传力度,提高陶馆知名度,吸引更多的市民和青少年来馆参观,更好地发挥纪念馆社会教育和文化传播功能。		全年免费开放300天以上,确保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,使博物馆(纪念馆)的宣传教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
年度主要任务名称	工作内容		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和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,其中:财政,其他:)
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	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、卫生健康和住房改革			16.82
文物事务	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正常			170.77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高政治站位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,持续深化理论武装,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	≥4次
			免费开放天数	≥300天
			开展社会教育活动	≥3次
			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,加强馆校合作	≥5家
		质量指标	接待安全率	100%
			纪念馆正常运转率	100%
			游客投诉率	0次
		时效指标	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	≥90%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	≤16.82万元
			行政运行经费	≤170.77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爱国主义教育宣传,提高人们的爱国意识。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文物,合理利用资源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本地历史传统文化得到长期保护传承,提高人们爱护文物的共识	效果显著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书画院工作经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九江市柴桑区文物保护中心337004	实施单位 渊明书画院
项目属性		项目日期范围	2024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2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
		其他资金	0
年度总体目标	九江市柴桑区陶渊明书画院工作开展，创作、宣传，传播书画院文化和艺术风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书画创作、宣传等	≥2次
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100%
	时效指标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100%
	成本指标	开展书画创作，宣传等 发生办公费、差旅费印刷费、编辑费等支出	≤2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外宣传、展示书画作品等文化，传播书画文化和艺术风采。	效果显著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书画院成员满意度	≥90%